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30。
-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9月10日。
- 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0日。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- 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- （三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情请见2012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

(一) 登记方式：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，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9月12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。

4、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，以备查验。

(二)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(三) 登记时间：20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8：30-11：30、下午13：00-16：00

(四) 通讯联系：

会议联系人：孙宁薇 高伟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239号 邮编：315300

联系电话：0574-63029608 传真：0574-63029192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：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2、会议咨询：公司证券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样本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_____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本人）出席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：

议案一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	赞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反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弃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持股数： 股

委托日期：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